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7832號

債 權 人 林建宏即長固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信泰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權人為「林建宏即長固工程有限公司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非獨資商號，應列法定代理人。

(二)提出本票票號WG0000000之完整本票「影本」（因原本票影本影印不完整，無本票發票日之記載）。

(三)提出「信泰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」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